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 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核准追诉案件提出审查意见、报请省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有内设机构19个，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查部、检务保障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部、干部与队伍建设部（警务部）、宣传教育部、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和一个派出机构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6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498.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1.8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77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4.65
总计	30	6,025.83	总计	60	6,025.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61.89	5,7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9.06	4,4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89.06	4,4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01.16	3,10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91	1,38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07	9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7	91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87	41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9	2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01	25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1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2	2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2	2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2	2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71.18	4,373.98	1,397.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8.35	3,101.16	1,397.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98.35	3,101.16	1,397.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01.16	3,101.1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20	0.00	1,397.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07	91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7	912.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87	41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9	240.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01	255.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15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2	20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2	20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2	201.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6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89.06	4,489.0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2.07	912.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64	159.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12	201.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61.89	5,761.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5.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5.28	245.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5.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007.17	总计	64	6,007.17	6,007.1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61.89	4,373.98	1,38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9.06	3,101.16	1,387.91
20404	检察	4,489.06	3,101.16	1,387.91
2040401	行政运行	3,101.16	3,101.1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91	0.00	1,38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07	912.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2.07	912.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6.87	416.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19	240.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5.01	255.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4	159.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64	159.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2	201.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2	201.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12	201.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1.84	30201	办公费	2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0.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3.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9	30206	电费	16.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01	30207	邮电费	5.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2	30208	取暖费	14.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30211	差旅费	8.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4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9.4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0.79	30216	培训费	16.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15.6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4.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60.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8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2			
	人员经费合计	3,982.60					公用经费合计	39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5.21	0.00	74.92	0.00	74.92	0.28	75.21	0.00	74.92	0.00	74.92	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6,025.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61.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61.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62.62万元，增长20.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2.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本年度在应缴财政款科目中核算。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6,025.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7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37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47万元，增长10.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工资增加，二是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1,397.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5.94万元，增长62.23%。主要变动情况：检察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办案经费有所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5.2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9.61万元，增长14.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得以正常开展；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9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9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9.32万元，增长14.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正常公务活动，办案工作较上年有所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26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28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2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办案正常化得以开展，公务接待有所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3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3次；接待人数23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23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1.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66万元，增长19.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办案正常化，检察工作活动增多。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6.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8.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9.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8.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26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1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24714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04.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2%。组织对2023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1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4.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81万元，执行数

合计343.03万元，完成预算的90.03%，平均得分9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381万元，执行数为343.03万元，完成预算的90.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设定绩效年度指标值基本完成，职能职责已顺利实施，各项检察工作已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充分发挥了应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没有预估资金支出时效；二是没有合理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资金支出时效填报产出指标；二是加强绩效理念，研究绩效内容，合理安排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